

关于上海物贸特种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裁定受理上海物贸特种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指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物贸特种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黎金春；联系电话：1582117353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5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26 日